

# 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文件

二七政文〔2020〕85号

## 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二七区落实耕地保护责任 整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二七区落实耕地保护责任整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0年12月7日

# 二七区落实耕地保护责任 整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中共郑州市委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落实耕地保护责任严格土地执法监管的意见》(郑发〔2011〕25号)等文件精神,切实提高各级、各部门对保护耕地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坚决遏制和打击各类土地违法违规行爲,按照中央、省、市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部署,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的重要论述为根本遵循,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要求,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深刻认识严厉打击违法占地行爲对耕地保护和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意义,采取断然措施,形成工作合力,严防新增违法占地行爲发生,为下一步实事求是分类处置、全面整治整改打下坚实基础。

## 二、目标任务

在“大棚房”整治、疑似“大棚房”图斑整治、违建别墅专项整

治等专项行动取得的良好成效基础上，结合卫片整治和农村乱建耕地建房问题整治等工作，建立系统性工作机制，严厉打击各类违法占地行为，坚决遏制增量、依法消化存量，实现以下三个效果。

（一）坚决落实耕地保护主体责任。各镇（办、管委会）行政正职有效落实耕地保护第一责任人责任，逐级签订基本农田、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严格按照基本农田保护“五不准”的要求实施约束性保护，将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作为项目选址的重要条件。

（二）严格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严格执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从严控制建设占用耕地，规范用地报批手续办理，坚决遏制未批先建。

（三）实现新增违法占地零增长。明确对乱占耕地建房等土地违法行为发现、制止、查处、整治的责任主体，形成执行更加顺畅、管理更加高效的土地监察执法长效机制，严控违法占地增量，有效消减存量，切实遏制我区违法占地、违法建设频发态势。

### 三、工作步骤

#### （一）宣传发动

资源规划分局和各镇（办、管委会）要协作配合，采取“月集中、日分散”形式，集中组织一次乡镇区域范围宣传活动，每日利用村内广播、执法车辆巡查等形式，分散宣传土地法律法规、耕地保护政策规定，持续营造坚决遏制违法占地行为的舆论氛

围，发出严抓严管新增违法的强烈信号。运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以张贴通告和宣传画、发放明白卡、推送微信等形式，广泛宣传党中央、国务院遏制新增违法、妥善处置存量问题的政策要求，使广大干部群众深刻认识到保护耕地、保障粮食安全的极端重要性，支持和拥护党中央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的重大决策部署，积极参与监督举报、整治整改工作。

责任单位：资源规划分局、侯寨街道、金水源筹备组、马寨镇、樱桃沟景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9月30日

## （二）全面排查

排查2013年以来，各类占用耕地建设的没有合法合规用地手续的房屋。其中，占用耕地是指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以下简称“二调”）为耕地且未依法依规变更用途或现状为应按耕地管理的土地，以及“二调”后各年度通过土地整理复垦开发等途径新增加的耕地或按耕地管理的土地。没有合法合规用地手续建设的房屋，无论全部或部分违法占用耕地（包括国有的和集体的），都要纳入排查范围。

排查类型分为住宅类、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类，以及工矿、仓储、商服、旅游等产业类。对农村宅基地类住宅，以宗为单元开展摸排，并认定房屋是否符合当地“一户一宅”政策或“分户条件”；对单元楼式的多户住宅，以项目为单元开展摸排，摸清房屋类型、建设和使用情况、土地违法和处罚情况等；其他两类以

项目为单元，摸清该类房屋用途、建设主体、建设依据、土地违法和处罚情况等，最终形成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工作台账。

责任单位：侯寨街道、金水源筹备组、马寨镇、樱桃沟景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11月底前

### （三）综合整治

#### 1、强化属地责任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镇（办、管委会）是本行政区域内土地管理和耕地保护的责任主体，承担辖区内违法用地行为治理工作的属地责任，各镇（办、管委会）行政正职是第一责任人，分管副职是直接责任人，负责组织协调自然资源、城市管理执法、公安等相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及时对违法建设及违法用地进行制止、拆除和复耕。各行政村（社区）支部书记、村（社区）主任是本行政村（社区）内违法用地行为属地监管责任具体责任人，监督村民依照承包合同规定的用途利用土地、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切实加强集体土地监管，配合做好日常土地巡查、宣传、监督、举报等工作，及时制止违法用地行为。

#### 2、明确部门职责

（1）自然资源和规划二七分局作为全区自然资源执法监管、查处土地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承担全区违法用地整治工作主要责任，是全区违法用地行为的执法主体，负责全区集体土地上的违法用地整治工作的统筹协调和业务指导，对全区各类用地情况

进行日常动态巡查和检查，对发现的土地违法行为要坚决依法给予制止，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自然资源违法行为通知书》，并及时向相关镇（办、管委会）和职能部门通报土地违法情况；负责对全区土地违法违规案件进行立案、调查处理，同时按照《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15号令）对涉嫌违法违纪的相关责任人和涉嫌犯罪案件，按照有关规定移交移送监察、公安等部门，并向相关部门提出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的处分建议。

（2）区城市综合执法局负责按照本部门职责和区政府的要求对违法占地上的违法建设行为进行查处，联合各镇（办、管委会）对违法占地上的违法建设实施拆除。

（3）区财政局负责接收并依法处置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移交的没收物品（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负责我区购买易地耕地占补指标的资金保障。

（4）公安机关负责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检查等活动，依法受理、侦破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移送的涉嫌土地违法犯罪案件；负责妥善处置各类群体性事件，对干扰、阻挠强制拆除工作的，及时予以打击和处理；依法查处妨碍土地执法的的犯罪行为。

（5）法院负责依法受理、审查、执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的强制执行案件，积极借鉴浙江、吉林等地区的成功经验，推进二七区“裁执分离”工作，尽快制定出台行政执行案件“裁执分离”的实施意见。对自然资源部门申请强制执行的案件，符合强

制执行条件的，裁定准予执行并由各镇（办、管委会）牵头组织实施。

（6）检察院负责充分利用公益诉讼，协助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违法用地行为的查处，监督法院对非诉行政执行案件的履行情况。

（7）区建设和交通局负责对违法占地的已建和在建基础设施项目补办用地手续，新建项目要依法办理用地报批手续，坚决遏制未批先建行为。

### 3、规范工作流程

（1）发现问题。建立健全各部门联合巡查报告制度，及时发现和制止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按照“区为主导、各镇（办、管委会）为主体、村（组）为基础”的原则，建立健全土地管理分级巡查制度，资源规划二七分局、区城管执法大队和相关镇（办、管委会）至少每月联合巡查一次，资源规划二七分局执法大队至少每周巡查两次，镇（办、管委会）自然资源所和各镇（办、管委会）负责查违部门每周巡查不得少于三次，对违法行为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报告、早处理，新增违法占地行为在二七工作中实时进行通报。

（2）处理问题。资源规划二七分局巡查发现土地违法行为后，要第一时间进行制止，责令违法当事人停止建设、限期整改，并向土地违法占地行为所在镇（办、管委会）和区查违办进行抄告，督促镇（办、管委会）做好管控，限期拆除整治到位。

(3) 解决问题。各镇(办、管委会)在接到抄告后,要迅速牵头组织执法人员到场制止,对拒不停工整改的违法主体,可依法采取相应措施强制停工,并做好人员取证、影像固化等工作。各镇(办、管委会)每周要将辖区内土地巡查,违法占地拆除整治情况报资源规划二七分局,经汇总后报告区政府。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 (四) 考核验收

以年度为单位细化工作目标,并以百分制评分考核。

一是宣传工作(15分):是否配备巡查宣传车辆,是否录制宣传音频,是否采取多种方式方法广泛宣传,宣传的频次、范围是否全范围、无死角,必要时可以采取随机入户的方式调查宣传效果;

二是属地责任落实情况(20分):是否逐级签订基本农田、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是否严格按照基本农田保护“五不准”的要求实施约束性保护,是否出现项目选址占用基本农田的行为,是否严格执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从严控制建设占用耕地,是否规范用地报批手续办理坚决遏制未批先建行为;

三是组织保障工作(25分):是否建立本级的工作领导组织机构,“一把手”是否亲抓亲管、靠前指挥,是否建立巡查制度、速报制度、周报制度和联络员机制,并严格遵守执行;

四是工作开展情况(40分):年度、季度卫片或其他专项督察中是否仍出现私搭乱建图斑,图斑的整治是否及时、到位,日



常管理、执法工作是否能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报告、早处理。

####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区长苏建设任组长，董治会、闫凯、张超、王炅、贾佳、王志刚任副组长，区各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二七区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具体名单附后），领导小组各单位成员和各镇（办、管委会）负责同志要靠前指挥、亲抓亲管、亲自部署，加强统筹协调，努力形成职能部门监督管理、纪检监察监督、司法保障同向发力的工作格局，落实完成好我区落实耕地保护责任，严厉打击违法占地工作。

(二) 落实三项制度。一是每日快报制度。各镇（办、管委会）要采取积极措施，及时发现并制止新增乱占耕地建房违法行为，并将每日新增违法报区整治办备案。二是暗访指导制度。区整治办适时组织工作组暗访，压紧压实各责任单位及镇（办、管委会）责任，指导帮助地方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三是签字背书制度。党员干部层层签订《无新增乱占耕地建房行为承诺书》，对以往存在此类问题的，承诺按国家政策主动整改纠错。

(三) 建立联席会议机制。区政府分管领导是联席会议召集人，资源规划二七分局为牵头单位，承担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督促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联席会议根据需要或相关部门提请召开，以实现各部门在土地执法监管中的信息互通共享，协调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四) 建立诚信联合惩戒机制。从源头上加大土地违法查处力度，将从事土地违法的企业和个人、违法占地上进行施工建设的施工企业和个人，以及承揽违法占地上违法建设工程的监理单位和个人等纳入国家诚信体系管理系统，进行信用联合惩戒，形成对乱占耕地建房行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格局，让违法者“寸步难行”。各类行政审批部门不得为违法企业或个人批准颁发相关证照。

(五) 建立监督举报机制。密切联系群众、依靠群众，注重发挥群众监督作用，各镇（办、管委会）、村组公示违法占地举报电话，畅通群众对土地违法行为的举报渠道。接到举报后，及时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其次加强村级土地协管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土地协管员队伍作用，及时发现和制止土地违法行为。

(六) 完善督查奖惩机制。自然资源和规划二七分局要会同区督查局，定期对各镇（办、管委会）违法占地整治情况进行实地查看，实现违法占地现象“零增长”。对照每季度自然资源部下发的季度卫片，出现一宗违法占用农用地图斑且未及时发现上报的，区政府约谈责任镇（办、管委会）分管副职，出现两宗未及时发现上报的，区政府约谈镇（办、管委会）长（主任），出现三宗未能及时发现上报的，区政府约谈镇（办、管委会）党（工）委书记。对新发现的违法占用耕地行为，要立即制止违法行为并及时整改，消除违法状态。对未完成整改的镇（办、管委会），发现一起，区政府约谈镇（办、管委会）分管副职，发现两起，

约谈镇（办、管委会）长（主任），发现三起，约谈镇（办、管委会）党（工）委书记。约谈后仍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任务的，在全区进行通报批评，取消责任镇（办、管委会）当年自然资源管理工作评优评先资格。

各镇（办、管委会）全年违法占地整治工作完成情况，将作为年度综合考核的重要内容，土地管理工作成绩显著、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将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工作中敷衍了事、弄虚作假、阳奉阴违、整治不力的，严肃问责、一查到底、绝不姑息。对在工作开展中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存在失职渎职等违法违纪行为的，由自然资源和规划二七分局按照程序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依法依规严肃进行处理。对查处的典型案例，深刻剖析、及时通报、以案促改。

附件：二七区整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附 件

## 二七区整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坚决整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守住耕地保护红线，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决定成立二七区整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	苏建设	区长
副组长：	董治会	副区长
	闫 凯	副区长
	张 超	副区长
	王 炅	区人民法院院长
	贾 佳	区检察院检察长
	王志刚	二七公安分局局长
成 员：	冯 沛	区委办常务副主任
	李景光	区政府办主任
	贾新建	区纪委常务副书记、区监委副主任
	刘子科	区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康定银	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王瑞敏	区委区政府督查局局长

王朝阳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马 磊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二七分局局长
余 莉	区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主任
王 琳	区司法局局长
刘京威	区建设和交通局局长
张学志	区林业和园林局局长
朱继光	区城市管理局局长
邵艳涛	区查违办主任
李学文	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孟 鹤	区检察院检副检察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二七分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马磊兼任办公室主任。

---

主办：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7日印发

---